

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2.0

Q & A

109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高教司

Q1：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 2.0 的招生對象有哪些？

A：要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本專案計畫第1梯次公告(109年5月7日)前具有在境外地區就學之事實，意即本專案計畫2.0仍維持108學年度上下學期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者(含休學、復學)。
- 3.未經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
- 4.所持學歷，應符合我國高中畢業學歷、外僑港澳學歷採認或同等學力等相關規定。

Q2：若學生公告招生簡章後，部分境外地區因疫情發展降為第二級警示 (或降為第一級警示)，於該地區就讀的臺生，可以參與本專案計畫 2.0 嗎？

A：可以，因疫情發展尚難預測，故判斷境外地區是否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以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公告(109年5月7日)的時間點為認定依據。

Q3：臺生在疫情期間，人在境外地區，但並未具有境外地區高中或大學學籍，可以循本專案計畫 2.0 返臺就學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之精神，係為協助臺生在境外地區就學時，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因此類學生在疫情期間並非因就學滯留境外，亦非因疫情致學習中斷，故無法適用本專案計畫。

Q4：因疫情期間，就讀我國高三的外籍學生，可以參與本專案計畫 2.0 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係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學的學生，返臺學習的就學管道。

Q5：境外臺生參與本專案計畫 2.0，可以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入學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 2.0 主要協助因疫情導致學習中斷而欲返臺就學，所提供的專案就學管道，有其學習銜接的即時性。故學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Q6：在境外就讀高三，將於110年6月畢業，可以透過此專案計畫2.0返臺銜接就學嗎？

A：不可以。本專案計畫2.0係限定境外臺生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返臺銜接就學，並未開放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倘是類學生欲於畢業後返臺升讀大學，建議循110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個人申請、特殊選才)或其他單獨招生管道、進修學士班招生管道入學大學一年級就讀；另亦視疫情狀況考量境外臺生學習銜接需求評估後續相關協助措施。

Q7：我國(境內)108學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具境外地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2.0嗎？

A：不可以，是類學生於疫情期間本可參加109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就讀我國大學，惟於已知疫情持續狀況下，仍選擇109學年度就讀境外大學，應無返臺就學銜接之需求；並避免發生學生規避循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升學之情事。是類學生如欲返臺就學，得循寒暑假轉學管道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國內大學。

Q8：108學年度於境外高中畢業，109學年度第1學期已返臺就讀國內大學一年級，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嗎？

A：不可以，此類學生已返臺就學，非因疫情而有就學銜接需求。因此類學生修業累計未滿2學期以上，倘欲入學另一所大學就學者，建議報考110學年度各校暑假轉學考試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Q9：疫情發生前已具境外持續就學事實之臺生，若僅持有大學學士班一個學期成績單者，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 2.0 嗎？

A：可以，具108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單，得報考本專案招生，惟經錄取者，應入學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就讀，且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第26條 第1項之規定。

Q10：於境外就讀社區大學，得否報考本專案2.0轉入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

A：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得準用..。」爰學校應釐明考生就讀境外學校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習課程是否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

正在就讀境外社區大學之學生尚未取得副學士學位，不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轉入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又其於社區大學修業時間亦難以認定符合同款第2目之規定。入學大學一年級新生亦應符合大學法第23條所定具高中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之相關規範。

Q11：於疫情期間在境外地區就讀大學學士班，但就讀學校並未在我國採認名冊裡，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返臺就學嗎？

A：可以，但應以學生前一階段之高中學歷(倘為境外高中學歷須符合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向各大學報名，經錄取後，入學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後，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且在境外地區所取得的學分，因不符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Q12：境外臺生循本專案計畫2.0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後，欲將其在外地大學所修習的所有學分數，全數辦理學分抵免，可以嗎？

A：依學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Q13：境外臺生循本專案計畫2.0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後，可以休學嗎？

A：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欲休學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另因本專案招生係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建議辦理學校於簡章明定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Q14：境外臺生在境外就讀大一，在臺灣A校B系已有保留入學資格，可以透過本專案向A校B系申請就讀大二嗎？

A：不可以。因為該境外臺生已是A校B系學生，無需再透過本專案管道入學，僅需向A校B系申請復學，復學後得向就讀大學(即A校B系)依學則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或提高編級。

Q15：本專案招生系所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等科系可以參與招生嗎？

A：不可以。本專案招生系所不包含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學系等政府人力控管系所；因餐旅領域系科亦屬政府人力控管系所，爰不得參與招生。

Q16：專案計畫招生名額(含流用後)經核定後，各學制名額還能視招生情形再流用調整嗎？

A：不可以。各學制招生名額欲流用者，請填列申請表併招生規定函報申請，經本部核定後，不得再申請名額流用。

Q17：學校經教育部核定只限招收境外生的系、所、學位學程，可以參加本專案計畫招收境外臺生嗎？

A：不可以。學校原經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對象係以境外生為主，境外臺生係指於境外就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與境外生不同，爰不得參與本專案計畫。

Q18:境外臺生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在當地國修課，下學期在臺灣用遠距方式修讀，依學校審核持國外學歷報考之原則(例如：檢視學生入出境資料，判斷遠距教學時間或是否符合國外學歷採認規定中各學位應停留在當地國時間修業時間之比例)，此學生是否符合學歷採認之規定？

A：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56111B 號令，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上開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